

發展固定收益商品市場

為強化直接金融市場中介功能，提升固定收益商品市場參與層面，並擴大該商品次級市場交易規模，金管會陸續採行下列措施：

- 一、 簡化固定收益證券發程序，鼓勵企業參與，並放寬得證券化之標的，提供多元化籌資方式，以發展固定收益金融商品：
 1. 於 95 年 3 月 6 日以金管銀(四)字第 09500030020 號令修正「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建立單一窗口審核機制，公募之申報生效案件，較先前兩階段審理時間至少可縮短 12 個營業日，已有效簡化申請作業及流程。
 2. 於 95 年 8 月 8 日以金管銀(四)字第 09500327360 號令規定債券型基金所持有之本金債券(PO)得與外幣債券搭配發行受益證券、增加房屋貸款債權擔保證券化債券(RMBS CDO)得為證券化標的，並放寬外國保本型連動債券(PPN)之連結標的，促進固定收益金融商品之多元化。
 3.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於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其中修正放寬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得為不動產證券化之標的，使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更多元化。
 4. 配合本會推動金融創新，縮短金融資產證券化申請案件之審查時程，受託機構就同一資產類型非首次申請者，且符合相關規定者，自提具申請之書件最後補正及各單位審查意見送達日起算 30 日內予以准駁。
- 二、 強化證券化商品資訊揭露，活絡次級市場，並增訂相關參與者責任規範，以強化投資人保障：
 1. 公開募集之證券化案件，其相關資訊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私募證券化案件之資訊，已由信託公會自 95 年 8 月起於其網站揭露。
 2. 為活絡次級市場交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於 96 年 12 月 17 日建置完成固定收益證券即時行情揭示機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亦已於 97 年 3 月 24 日完成揭露短期受益證券(ABCP)交易資訊。

3. 為強化投資人權益之保障，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新增委託人、安排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受託機構及該等機構之負責人，均應就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 提升固定收益商品市場之交易安全性及效率：

1. 臺灣集保結算所已於 95 年 3 月 27 日成立，將督促其推動各項固定收益商品之無實體交割，以有效提升該市場之交易安全性及效率。
2. 自 95 年 7 月起，新發行之金融債券及上市櫃公司債一律採無實體交割。

四、 強化固定收益商品造市者之功能：

為提升固定收益商品市場交易量，已於 95 年 10 月 20 日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兼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經紀、自營業務，續於 96 年 10 月 23 日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兼營外幣債券經紀、自營業務及投資，以強化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商之功能。

五、 增加固定收益商品市場之參與者：

1. 已開放票券金融公司新增辦理長天期證券化商品、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等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
2. 開放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證券商同時辦理長短天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含外幣債券)。
3. 97 年 12 月修正「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得從事轉換或交換公司債之資產交換交易以及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
4. 101 年 9 月 10 日核准新北市政府發行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市庫券為短期票券。

六、 建立外幣票券市場：

基於我國長短期外幣金融市場之完整發展，以利我國成為區域金融籌資中心，除積極發展長天期之外幣國際債券市場外，亦應加速短天期外幣票券市場之建構。經票券公會函報外幣票券市場規畫報告後，本會業同意開放票券商經營外幣短期票券業務，並完成相關法規修訂，該業務已於 99 年 12 月 6 日順利開辦。